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能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股票的发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所使用的部分土地拟向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张克东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金涛' (Zhang Jintao).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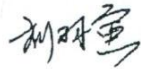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

万学国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